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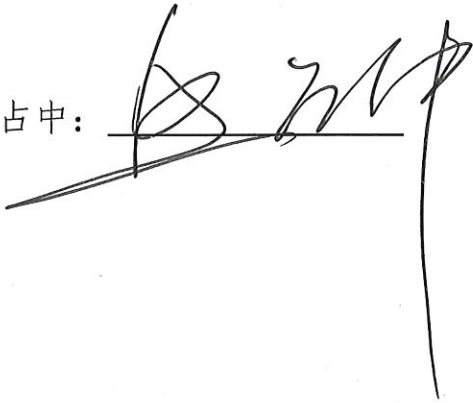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甘丽凝:

罗 劲: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甘丽凝:  _____

罗 劲: _____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甘丽凝: _____

罗 劲:  _____

2023年8月24日